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僱員案件更新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有關，除其他事項外，事件及案件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開始審訊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與一審判決僱員罪名成立有關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有關其中一名僱員申請上訴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有關上訴審理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有關撤銷一審判決並發回重審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重審開始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重審判決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上訴重審判決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重審的再次審理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有關二審裁決的公告(以下簡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案件的進展情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發現，原一審法院已從本公司有關被凍結銀行賬戶中扣劃現有全部資金、理財產品及孳息(以下簡稱「執行」)合計約人民幣683,222,975.72元(以下簡稱「執行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若僱員就二審裁決向二審法院提出申訴，二審法院有權決定立案再審。若二審法院不予立案，僱員可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訴。若申訴被再審機關受理並進入再審程序，再審該案件仍有改變原重審判決結果的可能。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大陸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再審生效判決撤銷原重審判決就所涉凍結資金的追繳部分之前，執行金額將不會返還給本公司。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經其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部分僱員已決定啟動申訴程序，直到再審程序終結。

本公司正在與其中國大陸法律顧問討論有關二審裁決及執行的下一步行動，包括就執行金額採取適當法律行動的可能性，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鑑於以下理由，董事會認為該執行不會對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中國大陸司法機關對涉嫌罪行的任何起訴或調查；
- (ii) 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擁有其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對僱員涉嫌罪行的認定，將不會對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的有效性造成影響；
- (iii) 執行金額僅為本公司閒置現金儲備的一部分，用於閒置資金管理，為本公司一般慣例；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流動資產及執行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178百萬元，執行金額佔該等總額約31.4%；
- (v) 本公司認為其有其他銀行賬戶中有足夠的現金儲備支持公司日常業務；及
- (v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將與二審裁決及執行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情況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